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14:30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88,919,54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投票系统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常务副总裁焦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宋希祥先生、董事焦岩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裁秦怀生先生列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72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5日，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14-003号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1.25亿阶段性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这部份资金的使用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月。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该资金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州钢绳 编号:2014-030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5日，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14-003号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1.25亿阶段性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这部份资金的使用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月。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该资金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州钢绳 编号:2014-03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2月23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96万元，现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州钢绳 编号:2014-03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2月23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96万元，现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州钢绳 编号:2014-034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5日，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科技”，“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局重组委的《关于同意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无条件通过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1228号)文件，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交易已经完成。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1)长城公司对出售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长城公司为购买资产尽责尽义务。

长城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依据承诺函给予业绩补偿，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两者互不干扰。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上述承诺仍有剩余，则全额返还天一科技所有。

(2)长城公司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长城公司对所持有的天一科技股份即锁定一年，2015年、2016年。

锁定期限制2014、2015、2016年合计锁定期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1)长城公司对出售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长城公司为购买资产尽责尽义务。

长城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依据承诺函给予业绩补偿，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两者互不干扰。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上述承诺仍有剩余，则全额返还天一科技所有。

(2)长城公司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长城公司对所持有的天一科技股份即锁定一年，2015年、2016年。

锁定期限制2014、2015、2016年合计锁定期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1)长城公司对出售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长城公司为购买资产尽责尽义务。

长城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依据承诺函给予业绩补偿，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两者互不干扰。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上述承诺仍有剩余，则全额返还天一科技所有。

(2)长城公司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长城公司对所持有的天一科技股份即锁定一年，2015年、2016年。

锁定期限制2014、2015、2016年合计锁定期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1)长城公司对出售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长城公司为购买资产尽责尽义务。

长城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依据承诺函给予业绩补偿，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两者互不干扰。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上述承诺仍有剩余，则全额返还天一科技所有。

(2)长城公司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长城公司对所持有的天一科技股份即锁定一年，2015年、2016年。

锁定期限制2014、2015、2016年合计锁定期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1)长城公司对出售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长城公司为购买资产尽责尽义务。

长城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依据承诺函给予业绩补偿，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两者互不干扰。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上述承诺仍有剩余，则全额返还天一科技所有。

(2)长城公司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长城公司对所持有的天一科技股份即锁定一年，2015年、2016年。

锁定期限制2014、2015、2016年合计锁定期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1)长城公司对出售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长城公司为购买资产尽责尽义务。

长城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依据承诺函给予业绩补偿，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两者互不干扰。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上述承诺仍有剩余，则全额返还天一科技所有。

(2)长城公司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长城公司对所持有的天一科技股份即锁定一年，2015年、2016年。

锁定期限制2014、2015、2016年合计锁定期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1)长城公司对出售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长城公司为购买资产尽责尽义务。

长城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依据承诺函给予业绩补偿，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两者互不干扰。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上述承诺仍有剩余，则全额返还天一科技所有。

(2)长城公司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长城公司对所持有的天一科技股份即锁定一年，2015年、2016年。

锁定期限制2014、2015、2016年合计锁定期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1)长城公司对出售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长城公司为购买资产尽责尽义务。

长城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依据承诺函给予业绩补偿，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两者互不干扰。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上述承诺仍有剩余，则全额返还天一科技所有。

(2)长城公司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长城公司对所持有的天一科技股份即锁定一年，2015年、2016年。

锁定期限制2014、2015、2016年合计锁定期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1)长城公司对出售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长城公司为购买资产尽责尽义务。

长城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持续承诺

长城公司依据承诺函给予业绩补偿，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两者互不干扰。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上述承诺仍有剩余，则全额返还天一科技所有。

(2)长城公司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长城公司对所持有的天一科技股份即锁定一年，2015年、2016年。

</